

证券代码：839090

证券简称：山木新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 报告书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、2018-028），由于此两个公告存在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1、《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

“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”中“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（权益变动前），合计拥有权益 3,900,000 股，占比 17.55%。直接持股 3,900,000 股，占比 17.55%。”“所持股份性质（权益变动前）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900,000 股，占比 17.55%。”

“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”中“2018年12月18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增持挂牌公司 2,223,000 股，拥有权益比例从 17.55%变为 7.55%。”

2、《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18-028)

“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”中“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(权益变动前)，合计拥有权益 3,333,222 股，占比 15.00%。直接持股 3,333,222 股，占比 15.00%。”“所持股份性质(权益变动前)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333,222 股，占比 15.00%。”

“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”中“2018 年 12 月 18 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增持挂牌公司 2,223,000 股，拥有权益比例从 15.00%变为 25.00%。”

## 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1、《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7)

“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”中“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(权益变动前)，合计拥有权益 3,899,000 股，占比 17.55%。直接持股 3,899,000 股，占比 17.55%。”“所持股份性质(权益变动前)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899,000 股，占比 17.55%。”

“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”中“2018 年 12 月 18 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减持挂牌公司 2,222,000 股，拥有权益比例从 17.5455%变为 7.5465%。”

2、《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8)

“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”中“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(权益变动前)，合计拥有权益 3,334,222 股，占比 15.00%。直接持股

3,334,222 股, 占比 15.00%。”“所持股份性质（权益变动前）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334,222 股, 占比 15.00%。”

“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”中“2018 年 12 月 18 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增持挂牌公司 2,222,000 股，拥有权益比例从 15.0040%变为 25.0030%。”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《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、2018-028）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7 日